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2026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、预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

合同编号：粤恒 2026 第[001]号

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甲方：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

电话：82224808

传真：88330850

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
天山北路梅溪桥闸水利管理
处

乙方：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电话：88732610

传真：88732614

地址：汕头市春泽花园 15 幢
4 楼

项目名称：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2026 年度项目预算编 合同编号：粤恒 2026 第[001]
制、预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号

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造价，提高基本建设资金效益，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2026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、预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 年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年度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止）。

三、服务方式

甲方每委托一个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将依据合同及具体项目的相关要求，向乙方出具一份具体的项目预算造价或预算结算审核服务委托书（包括完成时间），乙方根据委托书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相关工作，出具项目造价咨询报告书，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用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收费标准：参照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的规定下浮 20% 执行；下浮后造价咨询费不足 1800 元的按 1800 元收取。全年总服务金额不超过 3 万元。单个项目投资额超过一百万的，不在此服务范围内，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。

结算方式：双方同意，在乙方完成每个委托项目出具项目造价咨询报告书，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上述收费标准一次结清。（注：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费用，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，如因财政拨款、政策等正当理由导致延迟支付的，支付期限相应顺延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。）

五、甲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应负责收齐并完善与项目（预、结）算有关的所有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项目的资料为依据，在资料完整齐全的情况下，按约定时

间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并出具项目造价咨询报告书，若乙方未依约完成约定合同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迟延（超过约定时间5日）、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等）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。

2、甲方有权了解预算编制、预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过程的有关情况，参加乙方对造价进行会审及必要时进行现场查勘等工作；甲方应按委托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编制、预结算审核的目的和范围正确使用受托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。

3、乙方应做到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合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，安排持有岗位证书人员认真做好审核工作，并对审核结果负责，审核结果有误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修正，审核结果或报告内容存在偏差、错误等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乙方提供的审核结果、报告不得有虚假、误导或隐瞒的情况，如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信息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、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若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或无故终止本合同，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上限为不超过除税后酬金金额）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其它

1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4) 双方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应当共同协商解决，未能解决，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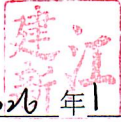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合同生效:

- 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) 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- 3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甲方(盖章): 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

乙方(盖章): 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法定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 2016年1月28日

签订日期: 2016年1月28日

开户名称: 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44001650502053002135

开户行: 建行汕头珠池支行

